

##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2020第2号）关于海域使用权申请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下列用海人提出的用海续期申请予以公示，公示期20个工作日（2020年7月30日起）。如对所公示的用海申请存在异议或有听证要求的，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或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书面提出异议或听证申请，逾期没有异议或听证申请的，将受理审批。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18号 电话：0571-88877381 邮编：310007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机场大道2060号 电话：0577-55876897 邮编：325024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面积 (公顷)	用海位置	拟用海期限
1	温州龙湾海洋公园临时码头及栈桥工程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科研教学用海	透水构筑物	0.0231	温州市龙湾海洋特别保护区树排沙低潮高地中部	3年
				港池	0.0485		
2	龙湾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提升工程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科研教学用海	透水构筑物	0.0289	温州市龙湾海洋特别保护区树排沙低潮高地中部	20年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温州龙湾海洋公园临时码头及栈桥工程宗海位置图



位于温州市瓯江口树排沙。

龙湾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提升工程宗海宗海位置图

